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套调速阀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蕾虹压铸工艺厂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年产500万套调速阀扩建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2103-320450-89-01-215021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蒋洪刚 | 联系方式 | 13861145356 |
| 建设地点 |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28号 | | |
| 地理坐标 | | （119度51分13.078秒，31度44分51.039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 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69通用零部件制造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武经发管备【2021】47号 |
| 总投资（万元） | | 150 | 环保投资（万元） | 10 |
| 环保投资占比（%） | | 6.7 | 施工工期 | 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6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无 | | |
| 规划情况 | | 规划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苏发改外经办[2006]791号文，国发[2006]41号文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 （1）规划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批准文号：苏环管[2007]274号  （2）规划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二期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保护厅  批准文号：苏环管[2008]4号  （3）规划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保护厅  批准文号：苏环管[2014]137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2006年7月6日该开发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时更名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即开发区一期，其规划环评于2007年12月7日取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274号）。四至范围：西至新孟津河，南至滆湖大堤，东和北至场北河，总面积20.14km2，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生物技术、光电精密机械。  2006年11月6日，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员会、武进区人民政府在《关于进一步加快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建设的意见》中对开发区范围进行调整，将牛塘镇的一八、七一等2个农村和塔下行政村，邹区镇的霍庄、夏肖、赵墅等3个行政村，夏溪镇的厚庄行政村等区域划入开发区，增加的区域即开发区二期。其规划环评于2008年1月7日取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四至范围为北至长汀路、西至扁担河、南至孟津河、东至西绕城高速，总面积12.585km2。产业定位为机械电子（不含电镀）、纺织（不含印染）、食品（不含酿造、屠宰）、医药（不含原药、医药中间体）、冶金（不含矿石冶炼、烧结等前道工序）、仓储（不含化工仓储）。  2009年3月4日，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员会、武进区人民政府在《关于进一步调整武进经济开发区区域管理范围的意见》中再次对开发区范围进行调整，将嘉泽镇塘门村和邹区镇礼河村、长汀村、河头村、仕尚村成建制划入开发区管理，增加的区域即开发区三期。调整后开发区总面积54.6km2，四至范围：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滆湖大堤。产业定位为依托园区现有健康产业基础，依据发展总体思路，构建以健康服务为主，健康科技与健康展贸为辅的健康产业发展体系。  2014年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对开发区进行跟踪评价，评价范围为开发区一期、二期，合计32.725km2。其跟踪评价报告于2014年12月1日取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2020年5月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规划区域总面积54.6km2，由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二期及三期的全部区域组成，四至范围：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滆湖大堤。  将开发区产业定位调整为：新材料产业、健康医疗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及智能装备制造业。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28号，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二期范围，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6）；企业从事调速阀的生产，属于机械制造制品，与产业规划及用地规划相符，园区暂无颗粒物、VOCs管控要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一）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区域环评批复、园区功能分区、《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开发，合理筛选入园项目，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改造升级，优化生产工艺，构建循环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入区企业有机废气、异味气体污染防治，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IS0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对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并按计划予以关停或搬迁。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调速阀生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企业总投资150万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上位规划及时调整园区用地布局，对不符合用地布局的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并按计划拆迁。对区内部分居住楼用途进行调整，落实邻近敏感目标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避免污染扰民。  **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28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三）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园区内企业废水、生活区污水必须全部接管处理，禁止用槽车输送废水，排水量大于10t/d的企业须同时安装在线流量计和COD监测仪，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分析：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  （四）全面使用清洁能源。加快开发区天然气管网铺设进程，新入区企业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按照原环评批复要求使用清洁能源，禁止建设燃煤设施。区内现有燃煤设施应立即拆除，或改造为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于2014年底前完成。  **分析：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五）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的固体危险废物存储场地管理，尽快建立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固体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  **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储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规范化建设，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产生的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大力推进绿地系统建设，加强园区西北部水杉林的建设保护,设置各类生态缓冲绿化带和空间绿化隔离带，建设河流生态廊道，完善对隔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保护及监控措施。  **分析：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滆湖重要湿地（武进区），位于项目南侧6500m处，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与当地生态规划相符。**  （七）加强开发区环境日常监测及风险管理。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园区内外环境监测，加强废水、废气在线监控，适时实施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园区和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物资的储备，制订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使用化学品的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分析：待企业建设完成后续加强自身环境日常监测及风险管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物资的储备，积极配合开发区相关部门的管理，降低环境风险。**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生态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28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滆湖重要湿地（武进区），位于项目南侧6.5km处。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与当地生态规划相符。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的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5。  ②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28号，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长江流域**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28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 |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 本项目属于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 |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 |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 |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 | **太湖流域**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28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从事调速阀的生产，无含氮磷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本项目从事调速阀生产，不属于上述行业 | | 环境风险防控 |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环境风险。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相符。  ③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28号，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  （2）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 本项目属于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废水排放。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 园区已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例行监测计划。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 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少，各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   综上，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19年）》，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处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根据本项目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显示，京杭大运河监测断面的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本项目运营期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本项目新增市政用水量52.5t/a，项目所在地供水设施可满足用水需要；本项目新增用电量约16万kw·h/a，项目所在地供电设施可满足用电需要。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中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类别。  **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的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现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属于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码头和通道项目。 |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28号，不属于上述区域范围内。 |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 |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故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本）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本）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本项目属于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生产过程中无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 |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28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产过程中无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 |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 本项目属于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 |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入太湖河道。 | |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区域内。 |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相符** | |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末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 根据《2019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 符合 | |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28号，用地为工业用地，主要产品为调速阀，与经发区规划相符。 | 符合 | |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符合 | |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 符合 | |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少一。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媒自备电厂。 |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要求相符。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 **本项目** | **是否相符**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①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④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 符合 | |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 符合 |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符合 | |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区域定位，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符合 | |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 符合 | |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 符合 |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 本项目危险废物合理合法利用、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 符合 | |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中禁止建设项目。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5、《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分析**  **表1-8 与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要求** | **建议** | |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 企业需完善内部危险废物、环境治理设施的监管，严格要求自身，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管，消除隐患。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常州市蕾虹压铸工艺厂成立于1998年08月13日，经营范围：锌合金压铸件，铝合金压铸件，五金，塑料制品，天线，模具的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20吨/年锌合金压铸件、7吨/年织带”项目于2002年9月25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该项目已投产。企业于2021年1月13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7036446467001R。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常州市蕾虹压铸工艺厂拟投资150万元，利用现有厂区600平方米空置厂房，购置数控车20台、数控铣3台、电脉冲2台、线切割5台、数控研磨机3台，建设调速阀生产线，达产后可形成年产500万套调速阀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已于2021年03月29日取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1】47号，项目代码：2103-320450-89-01-215021，见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相关规定，本项目归于《名录》“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常州市蕾虹压铸工艺厂委托江苏晶昱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作为环保审批部门的审批依据。  **2、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500万套调速阀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28号（距离“星韵学校”4.1km＞3km）；  建设单位：常州市蕾虹压铸工艺厂；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企业利用现有厂区600平方米空置厂房，购置数控车20台、数控铣3台、电脉冲2台、线切割5台、数控研磨机3台，建设调速阀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0万套调速阀的生产规模。  项目投资：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7%  **3、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见表2-1。  **表2-1主体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建筑物名称** | **占地面积（m2）** | **建筑面积（m2）** | **层数** | **结构形式** | **层高（m）** | | 1 | 车加工车间 | 600 | 600 | 1 | 钢架结构 | 4 | | 2 | 压铸车间 | 360 | 360 | 1 | 钢架结构 | 7 | | 3 | 抛光车间 | 60 | 60 | 1 | 钢架结构 | 4 | | 4 | 1号危废仓库 | 10 | 10 | 1 | 钢架结构 | 5 | | 5 | 2号危废仓库 | 15 | 15 | 1 | 钢架结构 | 5 | | 6 | 仓库 | 800 | 1600 | 2 | 钢架结构 | 8 | | 7 | 办公室 | 400 | 800 | 2 | 钢架结构 | 8 |   **注：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内利用车加工车间，建设500万套调速阀生产项目。**  **4、公用、辅助、储运及环保工程**  公用、辅助、储运及环保工程见表2-2。  **表2-2 公用、辅助、储运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建设名称** | **原有项目** | **本次项目** | **依托工程** | | 公辅  工程 | 给水 | 用水397.8t/a，区域自来水管网提供 | 全厂用水新增52.5t/a | 依托厂区内现有的给水系统 | | 排水 |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排放288t/a，经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无新增废水 | / | | 供电 | 8万度/年，区域供电 | 增加16万度/年，区域供电 | 依托厂内现有的供电系统 | | 储运  工程 | 仓库 | 1600m2，位于厂区西侧，存放一般原材料及成品 | 不新增仓库 | 依托原有 | | 运输 | 汽车运输，54t/a | 增加191.48t/a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压铸、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进入脉冲除尘+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1）排放；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2）排放 | 无新增废气 | / | | 废水治理 | 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88t/a，经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无新增废水 | / | | 噪声处理 | 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 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 / | | 固废处理 | 一般固废堆场5m2，位于厂区东侧 | 不新增一般固废堆场 | 依托原有 | | 1号危废仓库10m2，位于厂区西南侧 | 厂区东南侧新设一个2号危废仓库（15m2），用于存放清洗废液、研磨废液、废切削液、废脱模剂和废润滑油；原有1号危废仓库现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废包装桶。 | 依托原有1号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废包装桶 |   **5、产品及产能**  公司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2-3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能力（单位）** | | | **年运行时数h** | | **扩建前** | **扩建后** | **变化量** | | 1 | 调速阀 | 0万套/年 | 500万套/年 | +500万套/年 | 2400 | | 2 | 锌合金压铸件 | 20吨/年 | 20吨/年 | 0吨/年 | | 3 | 织带 | 7吨/年 | 0吨/年 | -7吨/年 |   **注：企业织带产品不再生产。**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规格、成分** | **消耗量（t/a）** | **包装** | **最大储存量** | **来源及运输方式** | | 调速阀生产线 | 铝棒 | / | 100 | 堆放 | 10t | 国内汽运 | | 切削液 | 矿物油20%、脂肪酸10%、表面活性剂1%、防锈剂1%、水68%，不含N、P | 2 | 25kg/桶 | 0.2t | | 研磨粉 | 水份及易挥发物、阴离子活性剂、非离子活性剂、Na2CO3、NaOH | 0.15 | 25kg/袋 | 0.1t | | 除油粉 | 纯碱、片碱、五水偏硅酸钠、对甲苯磺酸钠、十二烷基苯磺酸钠、[烷基酚聚氧乙烯醚](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3%B7%E5%9F%BA%E9%85%9A%E8%81%9A%E6%B0%A7%E4%B9%99%E7%83%AF%E9%86%9A)、[聚氧乙烯](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1%9A%E6%B0%A7%E4%B9%99%E7%83%AF/8415515)辛基苯酚醚-10 | 0.2 | 25kg/袋 | 0.1t | | 润滑油 | / | 0.34 | 170kg/桶 | 0.34t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  |  | | --- | --- | --- | | **名称** | **危规号** | **理化性质** | | 切削液 | / |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 | 润滑油 | / |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淡黄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水=1)：934.8；饱和蒸气压：0.14kPa；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 | 研磨粉 | / | 研磨粉主要用于金属类精切削研磨，具有良好的研磨稳定特效。可达到客户要求表面粗糙效果。使用设备及条件：振动机、离心机、[滚桶式研磨机](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B%9A%E6%A1%B6%E5%BC%8F%E7%A0%94%E7%A3%A8%E6%9C%BA/4736842)。安全性能：环保无毒，不燃。 | | 除油粉 | / | 采用多种高效表面活性剂、去污剂、渗透剂、助洗剂等精制而成，具有良好的润湿，增溶，去油能力；外观为白色粉末状固体，PH：11.5-14.0（3%水溶液）主要应用于铝合金，锌合金，镁合金等合金材料的清洗，对工件无损伤现象。 |   **7、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6。  **表2-6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数控车 | 15台数控车床、5台自动车床 | 20台 | 车加工 | | 2 | 数控铣 | / | 3台 | 精加工 | | 3 | 数控研磨机 | / | 3台 | 研磨 | | 4 | 线切割 | / | 5台 | 线切割 | | 5 | 电脉冲 | / | 2台 | 辅助 |   **8、给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1）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增加新员工，故无新增生活用水。  （2）生产用水  切削液配置用水：企业对切削液按1:10进行稀释，切削液用量为2t/a，则切削液配置用水为20t/a。  研磨用水：企业研磨过程中需定期添加自来水，研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水消耗量为20t/a，产生的研磨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用水：企业清洗过程为两道清洗，均在150L不锈钢桶内进行，清洗水循环使用，水消耗量为12.5t/a，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自来水  清洗用水  12.5  52.5  损耗2.5  切削液配置用水  20  损耗18  研磨用水  20  损耗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归入废切削液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循环水量833  循环水量1333  **图2-1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如下：  自来水  清洗用水  12.5  450.3  损耗2.5  切削液配置用水  20  损耗18  研磨用水  50  损耗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生活用水  360  11  1  288  11  1  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损耗72  循环冷却水  4.8  11  1  损耗4.8  11  1  循环水量16000  11  1  脱模剂配置用水  3  11  1  损耗3  11  1  循环水量833  11  1  循环水量3333  11  1  归入废切削液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图2-2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总员工数为12人，本项目不增加新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单班制生产，8h/班，年工作日约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  **10、厂区平面布置**  全厂共设3个生产车间、8个公辅用房，具体布置如下：  生产车间主要分为压铸车间、车加工车间、抛光车间。  公辅用房主要为2个危废仓库、1个仓库、1个办公室、1个职工住房、1个配电间、2个车棚。详见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说明：**  注： S 固体废物  S6 边角料  S7 废切削液  车加工  S3 边角料  S4 废切削液  切削液、水  铝棒100t/a  **图2-3调速阀生产工艺流程图**  检验包装  调速阀（450万套/年）  S8 清洗废液  清洗  除油粉、自来水  切削液  研磨粉、自来水  研磨  S5 研磨废液  精加工  线切割  S1 边角料  S2 废切削液  切削液、水  调速阀（50万套/年）  90t/a  10t/a  **线切割：**外购的铝棒部分需采用线切割进行加工。利用移动的金属丝作工具电极，并在金属丝和工件间通以脉冲电流，利用脉冲放电的腐蚀作用对工件进行切割加工。线切割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需按1:10稀释），以起到降温、润滑及清洁的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部分蒸发损耗，需定期添加，且每年更换一次。此工序产生边角料（S1）和废切削液（S2）。线切割过程中，切削液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原料用料少，挥发的有机废气可忽略不计，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车加工：**外购的铝棒部分需采用数控车等设备对铝棒完成内外圆柱面、圆锥面、圆弧面、端面、螺纹等工序的切削加工及切槽加工。车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需按1:10稀释），以起到降温、润滑及清洁的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部分蒸发损耗，需定期添加，且每年更换一次。此工序产生边角料（S1）和废切削液（S2）。车加工过程中，切削液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原料用料少，挥发的有机废气可忽略不计，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研磨：**车加工完成后的部件需放入数控研磨机内进行研磨以去除毛刺，研磨过程采用湿法研磨，需定期添加研磨粉及自来水，此工序产生研磨废液（S4）。  **精加工：**研磨后的产品需进行精加工处理，精加工过程在数控铣内进行。数控铣是把刀具与工件的运动坐标分割成最小的单位量，由数控系统根据工件程序的要求，使各坐标移动若干个最小位移量，从而实现刀具与工件的相对运动，以完成零件的铣削加工。精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需按1:10稀释），起到降温、润滑及清洁的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部分蒸发损耗，需定期添加，且每年更换一次。此工序产生边角料（S5）和废切削液（S7）。精加工过程中，切削液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原料用料少，挥发的有机废气可忽略不计。  **清洗：**精加工后的部件先放入装有清洗液（以自来水和去油粉配备）的150L不锈钢桶内进行清洗，再放入装有自来水的150L不锈钢桶内进行清洗。清洗方式均为人工清洗，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液（S8）。  **检验包装：**清洗后的产品经自然晾干后通过人工检验后包装放入仓库存储。  在机械加工使用过程中需使用润滑油对设备进行润滑，润滑油定期添加，随产品一并损耗，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车加工后的铝棒需采用脱油机进行脱油处理。脱油机通过高速旋转，将铝棒上残留的切削液、碎屑等甩出。该过程产生废切削液、边角料。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一、原有项目概况**  1、公司原有环保手续情况  常州市蕾虹压铸工艺厂成立于1998年8月13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28号。经营范围：锌合金压铸件，铝合金压铸件，五金，塑料制品，天线，模具的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20吨/年锌合金压铸件、7吨/年织带”项目于2002年9月25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企业目前实际产能为20吨/年锌合金压铸机，织带已不再生产（具体见附件10承诺书）。  2、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2021年1月13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7036446467001R，暂无执行报告。 二、原有项目原辅料、设备及生产工艺情况 原有项目原辅料、设备及生产工艺描述较为简单，已与企业重新核实。  **1、原辅料及设备情况**  **表2-7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规格、成分** | **消耗量（t/a）** | | | **包装** | **最大储存量** | **来源及运输方式** | | **环评量** | **实际量** | **变化量** | | 锌合金压铸生产线 | 锌合金 | / | 20 | 20 | +0 | 堆放 | 2t | 国内汽运 | | 脱模剂 | 硬脂酸10%、甲基硅油15%、烷基酚聚氧乙烯醚3%、脂肪醇聚氧乙烯醚2%、甲基纤维素5%、水65% | 0 | 0.5 | +0.5 | 25kg/桶 | 0.1t | | 研磨粉 | 水份及易挥发物、Na2CO3、NaOH | 0 | 0.05 | +0.05 | 25kg/袋 | 0.05t |   **注：企业原有项目中原料仅有锌合金，未考虑压铸工序、研磨工序使用的脱模剂和研磨粉。**  **表2-8 原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 | | **环评量** | **实际量** | **变化量** | | 1 | 压铸机 | 配有熔化炉 | 2台 | 5台（2用3备） | +3台 | | 2 | 研磨机 | / | 2台 | 2台 | +0台 | | 3 | 抛光机 | / | 0台 | 2台 | +2台 |   **注：原有项目中未考虑抛光工序使用的抛光机。**  **2、生产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包括锌合金压铸件生产工艺、织带生产工艺，其中织带生产工艺今后不再投产；锌合金压铸生产工艺已与企业重新核实，研磨工序后新增抛光工序，其他工艺未发生变化。  锌合金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  注： S 固体废物  G 废气  熔化  锌合金  G1熔化烟尘  G3抛光粉尘  研磨  压铸  G2非甲烷总烃  S1废脱模剂  抛光  成品  S2研磨废液  自来水  研磨粉  脱模剂  **图2-4锌合金压铸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熔化：将外购的锌合金加入到压铸机自带的熔化炉内，使锌合金熔化成锌液。熔化炉采用电加热，锌合金熔化温度为420℃。此工序产生熔化烟尘（G1）。  压铸：压铸是使液体金属在压力作用下充填型腔以形成铸件，项目锌合金压铸采用热室压铸工艺。热室压铸工艺过程为：锌液通过压室上的进料口自动流入压室，压射冲头向下运动，推动锌液通过鹅颈管进入型腔，使锌液在压力作用下凝固。压铸前用压铸机自带的喷涂机对模具腔喷涂脱模剂（脱模剂与水按1:6配制），脱模剂起到润滑作用，防止工件与模具粘结在一起。压铸机运行过程中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压铸废气（G2）、废脱模剂（S1）。  研磨：脱模后的工件需进行研磨处理，研磨过程在研磨机内进行，采用湿法研磨，需定期添加自来水、研磨粉，此工序产生研磨废液（S2）。  抛光：研磨后的工件需进行抛光处理。抛光过程采用抛光机。抛光时，高速旋转的抛光轮（[圆周速度](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86%E5%91%A8%E9%80%9F%E5%BA%A6/8586014)在20米/秒以上）压向工件，使磨料对工件表面产生[滚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B%9A%E5%8E%8B/7258307)和微量[切削](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87%E5%89%8A/371911)，从而获得光亮的加工表面，表面[粗糙度](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2%97%E7%B3%99%E5%BA%A6)一般可达Ra0.63～0.01微米。此过程中会产生抛光粉尘（G3）。  **三、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企业原有“20吨/年锌合金压铸件、7吨/年织带”项目环评编辑较早，其中污染物产排情况描述较为简单，现已与企业核实，对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重新核算，具体核算结果如下。**  **1、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厂内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  原有项目共设置1个4\*1\*1.5m冷却池，采用间断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原有项目研磨过程中需定期添加自来水，研磨用水循环使用，水消耗量为30t/a，产生的研磨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有项目压铸过程中使用的脱模剂需按1:6进行稀释，水消耗量为3t/a。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厂区员工为12人，年工作300天，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88t/a。  原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2-9。  **表2-9 原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活污水** | **COD** | **NH3-N** | **TP** | **TN** | **SS** | | 排放量t/a | 288 | 0.115 | 0.0072 | 0.00144 | 0.0144 | 0.0864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①熔化过程产生的熔化烟尘与压铸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报告【(2021)羲检(气)字第（0525013）号】，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2-10 废气排气筒FQ-1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 | **排气筒（FQ-1）进口** | | | **排气筒（FQ-1）出口** | | | | 采样时间 | | 2021年5月27日 | | | | | | | 排气筒高度（m） | | 15 | | | | | | | 治理设施 | | 脉冲布袋除尘+UV光氧+活性炭吸附 | | | | | | | 烟道截面积（m2） | | 0.126 | | | 0.126 | | | | 采样频次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废气温度（℃） | | 24.8 | 25.0 | 24.9 | 26.4 | 26.1 | 26.2 | | 平均流速（m/s） | | 9.99 | 10.13 | 9.88 | 12.36 | 12.44 | 12.12 | | 测态废气流量（m3/h） | | 4531 | 4595 | 4482 | 5606 | 5643 | 5538 | | 标态废气流量（m3/h） | | 4046 | 4105 | 4001 | 4987 | 5029 | 4930 |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结果 |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 mg/m3 | 24.0 | 25.0 | 21.0 | 3.5 | 3.0 | 4.2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 kg/h | 0.097 | 0.103 | 0.084 | 0.017 | 0.015 | 0.02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 mg/m3 | 11.7 | 12.0 | 11.2 | 3.56 | 3.44 | 3.1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 0.047 | 0.049 | 0.045 | 0.018 | 0.017 | 0.015 | | 参考标准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 | | | |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②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报告【(2021)羲检(气)字第（0525013）号】，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2-11 废气排气筒FQ-2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 | **排气筒（FQ-2）进口** | | | **排气筒（FQ-2）出口** | | | | 采样时间 | | 2021年5月27日 | | | | | | | 排气筒高度（m） | | 15 | | | | | | | 治理设施 | | 脉冲布袋除尘 | | | | | | | 烟道截面积（m2） | | 0.071 | | | 0.126 | | | | 采样频次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废气温度（℃） | | 22.1 | 21.8 | 21.9 | 24.7 | 24.4 | 24.5 | | 平均流速（m/s） | | 18.09 | 18.16 | 17.97 | 12.63 | 12.85 | 12.54 | | 测态废气流量（m3/h） | | 4624 | 4642 | 4593 | 5729 | 5829 | 5688 | | 标态废气流量（m3/h） | | 4176 | 4193 | 4152 | 5124 | 5224 | 5091 |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结果 |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 mg/m3 | 20.1 | 21.1 | 24.4 | 3.6 | 4.1 | 2.9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 kg/h | 0.084 | 0.088 | 0.101 | 0.018 | 0.021 | 0.015 | | 参考标准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 | | | |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捕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的方式解决。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原有项目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2-12 原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污染物** | **实际排放量(t/a)** | | VOCs | 0.0408 | | 颗粒物 | 0.0864 |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研磨机、压铸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80-85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厂区已设置1个5m2的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侧；1个10m2的1号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危废仓库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且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了渗漏收集沟以及收集池，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2-13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名称** | | **产生量（t/a）** | | 一般固废 | 收集粉尘 | 1.6416 | | 危险废物 | 废包装桶 | 0.02 | | 研磨废液 | 24 | | 废脱模剂 | 0.05 | | 废灯管 | 0.02 | | 废活性炭 | 0.4 | | 生活垃圾 | | 3.6 |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100%处置，零排放。  **5、原有项目污染物汇总**  **表2-1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t/a）**   |  |  |  | | --- | --- | --- | | **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 | 废水 | 水量 | 288 | | COD | 0.115 | | NH3-N | 0.0072 | | TP | 0.00144 | | SS | 0.0864 | | 废气 | VOCs | 0.0408 | | 颗粒物 | 0.0864 |   **注：重新核算后废气、废水排放量在本项目建成后，对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并申请。**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19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评价因子** | **平均时段** | **现状浓度（ug/m3）** | **标准值（ug/m3）** |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 | 常州全市 | SO2 | 年平均浓度 | 10 | 60 | /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浓度 | 37 | 40 | /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浓度 | 69 | 70 | /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浓度 | 44 | 35 | 0.26 | 超标 | | CO | 日平均第95百位 | 1200 | 4000 | /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 | 175 | 160 | 0.09 | 超标 |   2019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2、NO2、颗粒物（PM10）年均值和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日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26倍、0.09倍。项目所在区PM2.5、O3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地表水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数据引用《常州博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复合软包装膜（袋）、600吨药用包装铝箔产品生产项目》中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5月2日对武南河的地表水环境历史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京杭大运河W1（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断面）、京杭大运河W2（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断面）、京杭大运河W3（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m断面）。引用报告号：MSTCZ2020075Y。主要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如下：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mg/L**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断面名称** | **监测项目** | | | | | **pH（无量纲）** | **COD(mg/L)** | **NH3-N(mg/L)** | **TP(mg/L)** | | W1 | 7.34-7.48 | 12-17 | 0.800-0.978 | 0.15-0.18 | | W2 | 7.80-7.97 | 12-19 | 0.528-0.713 | 0.11-0.14 | | W3 | 7.52-7.69 | 12-18 | 1.07-1.33 | 0.13-0.17 | | Ⅳ类标准值 | 6-9 | ≤30 | ≤1.5 | ≤0.3 |   监测统计结果表明，京杭大运河三个断面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5月2日对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断面、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断面和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米断面的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监测方法、频次符合导则要求，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04.10在厂界四周进行了噪声的实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号** | | **N1（东）** | **N2（南）** | **N3（西）** | **N4（北）** | | 04.10 | 昼间dB(A) | 55.2 | 55.5 | 55.1 | 55.9 | | 噪声标准 | | 昼间≤65dB(A)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主要污染单元（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企业对于车间地面、仓库及危废仓库等进行硬化处理，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6、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 | **环境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方位** | **距离（m）** | **规模** | **环境功能** | | | 大气  环境 | 聚新家园 | 居民区 | SW | 75 | 5000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 | | 长顺家园 | NE | 207 | 2000人 | | 礼河桥村 | N | 200 | 100户 | | 大曹家村 | E | 300 | 9户 | | 上陆家村 | SE | 335 | 10户 | | 礼河实验幼儿园 | 学校 | NE | 270 | 500人 |   **注：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本项目车加工车间距离聚新家园125m。**  2、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表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 | **环境保护对象** | **方位** | **距离（m）** | **规模** | **环境功能** | | 生态环境 | 滆湖重要湿地（武进区） | S | 6500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118.14km2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18.47km2 |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 滆湖饮用水源保护区 | S | 8100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24.40km2 |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水源水质保护 | | 淹城森林公园 | SE | 7900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2.10km2 |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6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声环境功能类别** | **昼间** | **夜间** | **执行区域** | | 3类 | ≤65dB（A） | ≤55dB（A） | 厂界四周 |   **2、固废排放标准**  （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途径见表3-7：  **表3-7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原有项目** | | **扩建项目** | |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全厂排放量** | **扩建前后变化量** | | **实际排放量** | **批复排放量**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 废水 | 水量 | 288 | / | 0 | 0 | 0 | -288 | 288 | +288 | | COD | 0.115 | / | 0 | 0 | 0 | -0.115 | 0.115 | +0.0144 | | NH3-N | 0.0072 | / | 0 | 0 | 0 | -0.0072 | 0.0072 | +0.00115 | | TP | 0.00144 | / | 0 | 0 | 0 | -0.00144 | 0.00144 | +0.000144 | | SS | 0.0864 | / | 0 | 0 | 0 | -0.0864 | 0.0864 | +0.0864 | | TN | 0.0144 | / | 0 | 0 | 0 | -0.0144 | 0.0144 | +0.0144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408 | / | 0 | 0 | 0 | -0.0408 | 0.0408 | +0.0408 | | 颗粒物 | 0.0864 | / | 0 | 0 | 0 | -0.0864 | 0.0864 | +0.0864 |   **注：原有项目批复时间较早，未核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本次一并申请。**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VOCs0.0408t/a、颗粒物0.0864t/a，总量在武进区内平衡，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VOCs、颗粒物应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废水：全厂生活污水水量为288t/a，COD 0.115t/a、SS 0.0864t/a、NH3-N 0.0072t/a、TP 0.00144t/a、TN 0.0144t/a，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建厂房，仅需将设备安装到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增加新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  （2）生产用水  切削液配置用水：企业对切削液按1:10进行稀释，切削液用量为2t/a，则切削液配置用水为20t/a。  研磨用水：企业研磨过程中需定期添加自来水，研磨水循环使用，水消耗量为20t/a，产生的研磨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用水：企业清洗过程为两道清洗，均在150L不锈钢桶内进行，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水用量为12.5t/a，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85-90dB（A）。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源强dB(A)** | **数量（台/套）** | **治理措施** | **排放强度** | **持续时间** | | 1 | 数控车 | 90 | 20 |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 | 70 | 2400h | | 2 | 数控铣 | 85 | 3 | 65 | | 3 | 研磨机 | 85 | 3 | 65 | | 4 | 线切割 | 85 | 5 | 65 |   （2）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3）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85-90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对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  本项目（声源） | |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 声压级LP(ro)，dB（A） | | | 103.7 | | | | | 声源自参考点（ro）到预测点（r）传播衰减，dB | 几何发散Adiv | | 18.1 | 14 | 16.9 | 15.6 | | 大气吸收Aatm | | 0.02 | 0.01 | 0.02 | 0.01 | | 地面效应Agr | | / | / | / | / | | 屏障屏蔽Abar | | 26.2 | 26.8 | 27.2 | 27.6 | | 其它 | 树林Afoli | 0 | 0 | 0 | 0 | | 工业场所Asitei | 0 | 0 | 0 | 0 | | 房屋群Ahousei | 0 | 0 | 0 | 0 | | 衰减量合计，dB | | | 44.32 | 40.81 | 44.12 | 43.21 | | 预测点A声级LA(r)，dB（A） | | | 59.38 | 62.89 | 59.58 | 60.49 | | 背景值dB（A） | | | 昼间 | 昼间 | 昼间 | 昼间 | | 55.2 | 55.5 | 55.1 | 55.9 | | 叠加值dB（A） | | | 60.78 | 63.62 | 60.90 | 61.79 | | 标准值dB（A） | | | 65 | 65 | 65 | 65 | | 超标量 | | | 0 | 0 | 0 | 0 |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域标准。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并且距离居民点（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机加工车间西南侧125米处前进村）较远，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情况具体见表4-3。  **表4-3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厂界四周 | 等效连续A声级 |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每半年监测1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一般固废**  **边角料：**企业线切割、车加工、脱油、精加工、离心脱油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5%，则边角料产生量为5t/a。  **废包装袋：**研磨粉、除油粉采用25kg袋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每年产生16个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002t/a。  **②危险废物**  **研磨废液：**企业研磨过程中会产生研磨废液，研磨废液产生量为16t/a，每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1.3吨，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为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09，废物代码900-007-09，存放于厂内危险废物仓库，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企业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液，清洗废液产生量为10t/a，每十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0.3吨，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为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17，废物代码336-064-17，存放于厂内危险废物仓库，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线切割、车加工、脱油、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需按1:10稀释，产生的废切削液约为4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为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09，废物代码900-006-09，存放于厂内危险废物仓库，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润滑油采用170kg桶装，切削液采用25kg桶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1t/a（82只）。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为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存放于厂内危废仓库，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5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为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存放于厂内危险废物仓库，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项目车加工、精加工过程中员工佩戴使用抹布手套，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环节”豁免，豁免条件“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以下简称“通则”），鉴别结果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来源**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危废毒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估算产生量（t/a）** | | 1 | 边角料 | 一般固废 | 车加工、精加工 | 固态 | 铝 |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  -2020) | / | 其他废物 | 99 | 5 | | 2 | 废包装袋 | 原料使用 | 固态 | 塑料、粉末 | / | 其他废物 | 99 | 0.002 | | 3 | 研磨废液 | 危险固废 | 研磨 | 液态 | 洗衣粉、水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T | HW09 | 900-007-09 | 16 | | 4 | 废切削液 | 车加工、精加工 | 液态 | 切削液、水 | T | HW09 | 900-006-09 | 4 | | 5 | 清洗废液 | 清洗 | 液态 | 油、水 | T/C | HW17 | 336-064-17 | 10 | | 6 | 废包装桶 | 原料使用 | 固态 | 切削液、润滑油、铁 | T，I | HW08 | 900-249-08 | 0.1 | | 7 | 废润滑油 | 设备维护 | 液态 | 润滑油 | T，I | HW08 | 900-249-08 | 0.05 | | 8 | 含油抹布手套（豁免） | 全程 | 固态 | 润滑油 | T/In | HW49 | 900-041-49 | 0.01 |   （2）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研磨废液、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手套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依托原有1号危废仓库（10m2）用于存放废包装桶；新建1个2号危废仓库（15m2），用于存放研磨废液、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可满足危险固废的暂存要求。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二）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三）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四）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五）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六）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7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10厘米/秒。  （3）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企业危废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相关手续的通知》武安办发（2020）62号文，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建立危险废物标志，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③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7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10厘米/秒；  ④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2）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未经允许不得将危险废物擅自储存在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中。  3）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4）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明确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  需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5）固废处置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项目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5 1号危废仓库现状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最大储存量/t** | **单位重量** | **单位占地面积** | **堆放层数** | **所需占地面积/m2** | **危废暂存所需总面积/m2** | **周转周期** | | 1 | 1号危废仓库 | 废包装桶 | 0.02 | 25kg/桶 | 0.25m2/桶 | 1 | 0.25 | 2.5 | 1次/年 | | 2 | 废灯管 | 0.02 | 25kg/袋 | 0.25m2/袋 | 1 | 0.25 | 1次/2年 | | 3 | 废活性炭 | 0.4 | 25kg/袋 | 0.25m2/袋 | 2 | 2 | 1次/年 |   **表4-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最大储存量/t** | **单位重量** | **单位占地面积** | **堆放层数** | **所需占地面积/m2** | **危废暂存所需总面积/m2** | **周转周期** | | 1 | 1号危废仓库 | 废包装桶 | 0.1 | 25kg/桶 | 0.25m2/桶 | 1 | 1 | 1 | 1次/年 |   由上表可知1号危废仓库原有项目所用面积为2.5m2，本项目所需面积为1m2，因为2.5+1=3.5<10m2，故本项目依托原有1号危废仓库可行。  **表4-7建设项目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最大储存量/t** | **单位重量** | **单位占地面积** | **堆放层数** | **所需占地面积/m2** | **危废暂存所需总面积/m2** | **周转周期** | | 1 | 1号危废仓库 | 废包装桶 | 0.12 | 25kg/桶 | 0.25m2/桶 | 1 | 1.25 | 3.5 | 1次/年 | | 2 | 废灯管 | 0.02 | 25kg/袋 | 0.25m2/袋 | 1 | 0.25 | 1次/2年 | | 3 | 废活性炭 | 0.4 | 25kg/袋 | 0.25m2/袋 | 2 | 2 | 1次/年 | | 4 | 2号危废仓库 | 研磨废液 | 7 | 3吨/桶 | 1.5m2/桶 | 1 | 4.5 | 10 | 6次/年 | | 5 | 清洗废液 | 2.5 | 3吨/桶 | 1.5m2/桶 | 1 | 1.5 | 4次/年 | | 6 | 废切削液 | 0.5 | 50kg/桶 | 0.3m2/桶 | 2 | 3 | 4次/年 | | 7 | 废润滑油 | 0.05 | 25kg/桶 | 0.25m2/桶 | 1 | 0.5 | 1次/年 | | 8 | 废脱模剂 | 0.05 | 25kg/桶 | 0.25m2/桶 | 1 | 0.5 | 1次/年 |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调速阀生产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K机械、电子”大类中的“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类别。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本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0.06hm2，**占地规模为小型（≤5hm2）**；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厂区所在地周边土壤敏感程度见表4-8；根据附录A.1，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型分类见表4-9。  **表4-8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  |  | | --- | --- | | **敏感程度** | **判别依据** | | 敏感 |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林、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 | 较敏感 |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 | 不敏感 | 其他情况 |   **表4-9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 **项目类别** | | | | |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 制造业 |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 其他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型为**III**类，因此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工作等级的划分见表4-10。  **表4-10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 **I类** | | | **II类** | | | **III类** | | |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 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较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不敏感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 | | | | | | | |   综上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生态**  本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8、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  危废暂存间内有少量的废切削液、研磨废液、清洗废液等。若上述危废泄漏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导则附录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统计如下。  **表4-1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最大存在总量（t）**  **（包括车间暂存量及存储区量）** | **临界量（t）** |  | | 1 | 润滑油 | 0.34 | 2500 | 0.00014 | | 2 | 切削液 | 0.2 | 2500 | 0.00008 | | 3 | 危险废物 | 6.65 | 100 | 0.0665 | | 合计 | | | | 0.06672 |   **注：润滑油、切削液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中“油类物质”临界值；危险废物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2中“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值。**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Q＜1，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I等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评价  ①评价依据：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Q＜1，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I等级。  ②环境敏感目标概况：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取水口。  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都必须设计静电接地装置，且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不大于10Ω；非导电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设备接地处理，及时清理除尘设备，远离火源；车间需满足《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的相关规定，加强车间粉尘防爆的安全管理，防止粉尘爆炸事故发生，保障公司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  b.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c.生产车间、仓库、危废仓库均配备黄沙箱、吸油毡、应急桶等，用于泄漏的油品应急暂存。  d.生产区和各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e.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f.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g.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h.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i.配备24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上述措施可满足本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在采取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4-12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500万套调速阀扩建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28号 | | |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119.84° | 纬度 | 31.74°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主要危险物质：切削液、润滑油、研磨废液、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等；  分布情况：危废仓库、仓库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仓库中暂存的切削液、润滑油及危废仓库中暂存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若遇明火或高热，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危害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并会对周围地表水体、大气造成一定的影响。  危废仓库中暂存的研磨废液、清洗废液等泄漏，导致物质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危废仓库内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 | | |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Q＜1，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I等级 | | | | |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和常州市环保局的管理要求。本项目利用自有的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每年定期监测一次。企业共设置2个排气筒。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体废弃物收集后需堆放在固定场所，并做到防晒、防渗漏、防止混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并及时委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11、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2、环境管理**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环境保护责任人）应明确如下责任：  （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 | / | /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 / | / |
| 声环境 | 机械设备 | 噪声 |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研磨废液、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手套委托环卫清运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车间地面、仓库及危废仓库进行硬化处理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  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4、危废仓库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暂存间内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维护和检修工作，做好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贮存危险废物，落实危险固废处置单位，做到固废“零”排放。  3、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 | | | |

六、结论

|  |
| --- |
|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

注 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3 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及答复意见

附件4 营业执照

附件5 住所证明

附件6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7 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9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10 承诺书

附件11 《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区域水系图

附图5 生态红线图

附图6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408 | / | 0 | 0 | -0.0408 | 0.0408 | +0.0408 |
| 颗粒物 | 0.0864 | / | 0 | 0 | -0.0864 | 0.0864 | +0.0864 |
| 废水 | 水量 | 288 | / | 0 | 0 | -288 | 288 | +288 |
| COD | 0.115 | / | 0 | 0 | -0.115 | 0.115 | +0.115 |
| NH3-N | 0.0072 | / | 0 | 0 | -0.0072 | 0.0072 | +0.0072 |
| TP | 0.00144 | / | 0 | 0 | -0.00144 | 0.00144 | +0.00144 |
| SS | 0.0864 | / | 0 | 0 | -0.0864 | 0.0864 | +0.0864 |
| TN | 0.0144 | / | 0 | 0 | -0.0144 | 0.0144 | +0.0144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边角料 | 0 | / | 0 | 5 | 0 | 5 | +5 |
| 废包装袋 | 0 | / | 0 | 0.002 | 0 | 0.002 | +0.002 |
| 收集粉尘 | 1.6416 | / | 0 | 0 | 0 | 1.6416 | 0 |
| 危险废物 | 废脱模剂 | 0.05 | / | 0 | 0 | 0 | 0.05 | 0 |
| 废灯管 | 0.02 | / | 0 | 0 | 0 | 0.02 | 0 |
| 废活性炭 | 0.4 | / | 0 | 0 | 0 | 0.4 | 0 |
| 研磨废液 | 24 | / | 0 | 16 | 0 | 40 | +16 |
| 废切削液 | 0 | / | 0 | 4 | 0 | 4 | +4 |
| 清洗废液 | 0 | / | 0 | 10 | 0 | 10 | +10 |
| 废包装桶 | 0.02 | / | 0 | 0.1 | 0 | 0.12 | +0.1 |
| 废润滑油 | 0 | / | 0 | 0.05 | 0 | 0.05 | +0.05 |
| 含油抹布手套（豁免） | 0 | / | 0 | 0.01 | 0 | 0.01 | +0.01 |
| 生活垃圾 | | 3.6 | / | 0 | 0 | 0 | 3.6 | 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